

修政文〔2024〕56号

签发人：李怀琛

**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修武县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  
**债券分配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政府拟制了《修武县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分配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2024 年 10 月 23 日

# 修武县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分配及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

2024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69300 万元。按照《预算法》和省市文件规定，新增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禁用于对应项目以外的项目，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景观提升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不得将专项债券作为政府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各类股权基金的资金来源，不得通过设立空壳公司、多级子公司等中间环节注资，避免层层嵌套、层层放大杠杆。专项债券资金一律与公益性建设项目对应，严禁将专项债券对应的资产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现按照省政府纳入发行的项目情况，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根据《预算法》规定，建议将债券资金作如下安排：

## 一、新增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方案

（一）一般债券 2000 万元。安排的项目是：

1. 修武县水利局：修武县山门河五里堡至大沙河段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800 万元；

2. 修武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修武县城市排涝河灾后修复重建项目（运粮河）1200 万元。

（二）专项债券 67300 万元。安排的项目是：

1. 修武县经开区：修武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

设项目 25800 万元；

2. 修武县经开区：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1100 万元；

3. 修武县经开区：修武县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900 万元；

4. 修武县交通局等单位存量政府投资项目 15500 万元。

## **二、安排使用政府债券资金涉及的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预算法》规定和政府债务分类管理要求，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债券资金按上述方案安排后，我县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需作如下调整：

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2000 万元，列入“债务转贷收入”下“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科目。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00 万元，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列入相关支出科目。

在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67300 万元，列入“债务转贷收入”下“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科目。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7300 万元，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列入相应支出科目。

---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3日印发

---

修人常〔2024〕29号

**修武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修武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武县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分配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的决议**  
(2024年10月24日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代表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修武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武县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分配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修政文〔2024〕56号),决定批准这个报告,同意修武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武县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分配及预算调整方案。

修武县人大常委会  
2024年10月24日

